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2024 年 12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欣股份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恒源咨询	指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欣股份
证券代码	87407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丹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方式	0731-55672666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恒欣股份位于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属于矿山机械制造行业子行业之一，矿山机械制造行业是为固体原料的开采、材料和燃料的加工提供装备的基础行业，除服务于黑色和有色冶金、煤炭、建材、化工等重要基础工业部门外，其产品也被广泛应用于交通、铁道、建筑、水利水电、节能环保等基础部门的基本建设中，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恒欣股份经营领域主要是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的辅助运输。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恒欣股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矿山机械制造（C3511）”。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行业属于矿山机械制造行业子行业之一，矿山机械制造行业是为固体原料的开采、材料和燃料的加工提供装备的基础行业，除服务于黑色和有色冶金、煤炭、建材、化工等重要基

础工业部门外，其产品也被广泛应用于交通、铁道、建筑、水利水电、节能环保等基础部门的基本建设中，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恒欣股份经营领域主要是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的辅助运输。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多个领域，具体包括：（1）架空乘人装置，即“猴车”，是一种矿山人员输送设备，包括机械驱动式、液压驱动式和绳牵引轨道式三代产品；（2）矿用单轨吊，利用特制工字钢作轨道，实现高效运输，公司产品配备先进安全技术，已在欧洲市场取得突破；（3）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解决了防爆环境下的通讯和监控问题，确保了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荣获“绿色矿山科学技术二等奖”；（4）矿用卡轨车，适用于复杂工况下的运输，具有高效和安全优势，公司的普轨卡轨车已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检验，抱轨制动技术填补了领域空白；（5）矿山轨道运输装备工业互联网智能管控平台，通过数字技术实现矿山装备的实时监控、预报警、远程故障诊断和数字运维服务，提升安全运维保障；（6）配件产品，为确保矿山生产安全，公司提供设备所需的定期更换配件，这些配件产品集成了公司核心技术，具有高附加值。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属于矿山机械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在掌握矿山机械制造及工艺加工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满足煤矿行业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并通过多种销售方式来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强大的市场销售团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并形成自己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设备生产的配套件。公司采购的配套件主要包括钢板、电缆、电机、变频器、齿轮箱、减速机及液压元器件等配套产品，配套件产品的采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的要求，采购具有合法资质的、在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备案的产品。公司采购部主要根据需求部门的生产任务单及库存情况定期编制采购计划，再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对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公司采购策略如下：

1.多元化供应商策略：为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降低风险，我们会选择多个优质供应商，并对他们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稳定性。

2.长期合作策略：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年度合同来确保供应的

连续性和价格的稳定性。

3.成本控制策略：会定期进行市场调研，了解产品价格的波动情况，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以获取更优惠的价格和更好的付款条件。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每月生产计划主要在系统中通过销售订单分解形成，月度计划的产生流程：销售部接到市场订单后，提前管控，确定发货时间，并在 ERP 中录入销售订单，通过技术部运算并与计划部门讨论，形成当月生产计划，并按照节点下推，推到生产部进行排产。

生产组织模式为两种，为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

订单生产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有序组织生产，保证人员安排、原材料采购等达到生产需求，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时间。研发技术部负责根据订单设计图纸、并在 ERP 中编制计划清单，生产部根据计划的开工时间安排领料和生产。生产加工完的半成品、成品由质检部检验，采取自检、互检、专检三检过程，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订单生产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约了库存存放量，即接到客户订单要求时进行量化生产，无订单则调整生产，亦能应变于实际生产中发生的紧急订单执行情况。

库存生产模式是指公司在按计划批量生产的前提下，根据 ERP 系统中设定的库存上下限的数量，安排是否需要生产。库存生产是一种辅助生产模式，即无需按照特定客户需求定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可随时根据库存数量，及时补库，既可应对备货需求，亦可弥补订单生产中产品生产量不足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出产的专用成套设备及其配件，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采取销售人员对客户面访、电话沟通稳定存量客户和拓展潜在客户，并通过展览会、行业会议、广告宣传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有参加公开招标（竞标）、邀请招标（竞标）、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其中公开招标为根据客户给公司发出的招标文件，制定标书并参与竞标，竞标成功即获取订单；邀请招标主要指客户选取资质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经对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报价等各方面进行比较后，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后即获取订单；直接签订合同指公司业务人员直接拜访客户，如在技术、价格、服务上符合客户需求，即能获得产

品订单。

(4) 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研发模式为预研一代、研发一代、试制一代、生产一代，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研发为辅，以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长期以来聚焦于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领域，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品牌，已形成自己独特的发展优势，并获得了一系列国家级、省级荣誉。2020年11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5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首批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年，公司的智能矿用架空乘人装置被评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在设备技术领域获得了一定积累。公司拥有湖南省矿用井下乘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认证企业技术中心和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三个省级技术中心，2012年至2022年期间，获得“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湖南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湖南省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绿色矿山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国家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湖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产品定点生产单位、四星级矿山装备服务厂商、最受矿业单位信任品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2020年，公司获得了湖南省第六届省长质量奖、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并作为牵头企业完成了国家应急管理部下达的《煤矿井下架空乘人装置设计规范》的起草任务。2022年8月，公司牵头起草的团体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发布。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33,2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5,879,5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88,089,664.85	451,730,753.04	459,790,642.6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3,177,431.83	129,006,235.47	128,407,420.22
预付账款（元）	5,581,016.84	7,980,802.96	6,282,173.18
存货（元）	157,815,446.26	181,994,844.56	182,290,354.68
负债总计（元）	212,723,403.29	234,275,009.01	223,070,744.82
其中：应付账款（元）	57,719,419.03	53,840,970.89	48,867,3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5,366,261.56	217,455,744.03	236,719,89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3.62	3.95
资产负债率	54.81%	51.86%	48.52%
流动比率	1.45	1.70	1.83
速动比率	0.68	0.81	0.9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6,551,836.49	271,958,331.09	145,073,42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141,480.01	39,973,422.68	17,538,019.14
毛利率	40.41%	41.92%	43.16%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37%	18.38%	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49%	16.36%	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03,819.53	11,586,056.42	-20,682,38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9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	2.25	1.13
存货周转率	1.01	0.93	0.4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4351 号）。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88,089,664.85 元、451,730,753.04 元和 459,790,642.68 元，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步增加。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度末增加 63,641,088.19 元，增长 16.40%，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长。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059,889.64 元，增加 1.78%，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177,431.83 元、129,006,235.47 元和 128,407,420.22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4 次/年、2.25 次/年和 1.1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现波动变化，其中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5,828,803.64 元，增长 13.99%，随着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而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增长。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598,815.25 元，下降 0.4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小幅下降，但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是 88.74%、91.02%和 81.54%，比重均在 81%以上，较为稳定。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 3 年及以

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 7.21%、2.84%和 6.03%，各期末占比均较低。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国有煤矿集团，整体信誉较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日益严格，货款催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债务逾期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较为平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81,016.84 元、7,980,802.96 元和 6,282,173.18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在公司总资产中的占比相对较低。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221,526.07	34,231,029.43	31,857,484.92
库存商品	32,558,121.63	26,738,027.84	27,533,374.20
发出商品	105,943,585.62	114,239,882.32	97,605,223.85
在产品	10,567,121.36	6,785,904.97	819,363.29
合计	182,290,354.68	181,994,844.56	157,815,446.26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这些存货项目占存货比重均在 94%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815,446.26 元、181,994,844.56 元、182,290,354.68 元。其中，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4,179,398.30 元，上升 15.32%，主要系公司针对设备销售的收入确认，需在客户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发出商品有所增长，而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单轨吊、矿用架空乘人装置、矿用无极绳连续牵引车等设备，由于设备需要安装调试运行，且矿方存在巷道未成形、巷道施工未完成、巷道被占用等原因导致发货后安装不及时，导致发出商品也随业务量增加而增加，使得 2023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0.93、0.90（年化后数据），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其生产和安装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5）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2,723,403.29 元、234,275,009.01 元和 223,070,744.82 元。

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1,551,605.72 元，增长 10.1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融资需求增长，银行借款增长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1,204,264.19 元，下降 4.78%，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支付职工薪酬和供应商货款较多，且部分订单已确认收入，对应预收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有所下降所致。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562,891.16 元、45,648,618.55 元和 50,470,219.89 元，公司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551,836.49 元、271,958,331.09 元和 145,073,425.76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5,406,494.60 元，增幅为 31.67%，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3,746 万元，增幅约 34.81%，总体保持稳定略有增长。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41,480.01 元、39,973,422.68 元和 17,538,019.14 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3,831,942.67 元，增长 52.91%，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同步上升，导致 2023 年度净利润增加较多。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736,734.49 元，降幅为 17.56%，虽然当期营业收入存在增长，但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支出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822,941.73 元，增长 131.32%，导致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一定下降。

（2）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41%、41.92%和 43.1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37%、18.38%和 7.75%，每股收益分别为 0.44 元、0.67 元和 0.29 元，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影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03,819.53 元、11,586,056.42 元和-20,682,386.08 元。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724 万元，降幅为 415.51%，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回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和人员工资、提成、23 年年终奖金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9 元/股、0.19 元/股、-0.34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1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不超过29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633,200股，本计划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879,520.00元。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恒源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MAE47GXQ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公平
出资额	5,879,52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附属办公楼 3 楼 301 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咨询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 29 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恒源咨询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恒源咨询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证券账号为 520200007695，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恒源咨询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导向，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6)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肖公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公司副董事长肖连平为兄弟关系且为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肖薇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龙武为叔侄关系，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曾冰不存在婚姻关系，但育有一子。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何祖双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欧阳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胡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公平同时担任恒源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恒源咨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633,200	5,879,520	现金
合计	-	-			1,633,200	5,879,52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价格为3.6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435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00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股（扣除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实施的 2,100 万现金分红，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3.6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为 0.29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不低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4) 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000,000.00 元。

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5)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 C3511”。以矿山专用设备制造业务为主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静）以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贵州捷盛（871645.NQ）	9.41	2.36
天安股份（874199.NQ）	7.78	0.61
华特磁电（831387.NQ）	7.72	1.32
隆基电磁（873425.NQ）	8.39	0.96
华虹科技（830824.NQ）	3.29	0.69
无锡煤机（833620.NQ）	0.81	0.12
山焦爱钢（837614.NQ）	4.88	1.53
联源机电（836890.NQ）	5.07	1.04
太矿电气（832347.NQ）	6.85	0.64
九久科技（833824.NQ）	27.69	2.45
海纳科技（873279.NQ）	8.04	0.90
宏安翔（833381.NQ）	3.14	0.53

飞翼股份（831327.NQ）	9.17	0.77
河南电气（872988.NQ）	7.64	0.51
平均值	7.85	1.03
恒欣股份	5.37	1.10

注：①同行业挂牌公司已剔除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负数公司。②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静）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市盈率（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③市净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 5.37 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虹科技、无锡煤机、山焦爱钢、联源机电和宏安翔的市盈率（静）水平，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偏差不大。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标准以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等多种要素，最终以 3.60 元/股作为认购价格及有效市场参考价，该价格不低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与有效市场参考价保持一致，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1,633,2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79,52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200	1,633,200	1,633,200	0
合计	-	1,633,200	1,633,200	1,633,200	0

1、法定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恒源咨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879,52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879,52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

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879,52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12,000,000	12,000,000	5,879,520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12,000,000	12,000,000	5,879,520	-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出于市场需求，新建厂房并投入新设备，同时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也将随之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为了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减少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 3 人，本次发行对象 1 人，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恒源咨询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拟修订〈公司章程〉》
-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4、《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 6、《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7、《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的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肖公平	51,300,000	85.50%	0	51,300,000	83.23%
实际控制人	肖公平	57,000,000	95.00%	103,200	57,103,200	92.6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公平。本次定向发行前，肖公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5.50%，通过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50%，合计持有公司 95.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肖公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3.23%，通过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25%，通过恒源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03,200 股，持股比例为 0.17%，本次发行后，肖公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7,103,200 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92.65%。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恒欣股份

乙方（认购方）：恒源咨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由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甲方主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至其原缴款账户。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 1、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如发生前述情形，届时双方应在诚信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4、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履行退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所欠款项总额（即认购款本息之和）的万分之五每日计付乙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所欠款项总额的 30% 为上限。

5、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全部或部分增资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额度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超出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支付对应增资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约定认购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张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昊、单雨薇
联系电话	0731-84403312
传真	0731-8995577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傅怡堃、吴慧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耿磊、巢序、江燕、张晓荣、杨滢、朱清滨
经办注册会计师	翟萍萍、符晓丽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肖公平	_____ 肖连平	_____ 肖薇
_____ 肖龙武	_____ 何祖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欧阳洋	_____ 周丽峰	_____ 陈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肖龙武	_____ 何祖双	_____ 张军
_____ 胡丹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12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12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张伟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傅怡莹

吴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6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

翟萍萍

符晓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